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47号

## 关于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江肇高速龙口服务区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51'32.5''$ ，北纬 $22^{\circ}47'04.5''$ ，为凤沙工业园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预氧化反应+水解酸化+AAO生物池+

加磁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BAF池+活性炭吸附池+消毒”工艺。纳污范围内配套纳污管网以及尾水排放管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修改后报告书基本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纳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稳定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的COD<sub>Cr</sub>、NH<sub>3</sub>-N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凤渠。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23 )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雨污水管道隔离闸和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

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19.71 吨/年，NH<sub>3</sub>-N≤0.986 吨/年。

六、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47号

## 关于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江肇高速龙口服务区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51'32.5''$ ，北纬 $22^{\circ}47'04.5''$ ，为凤沙工业园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混凝沉淀+预氧化反应+水解酸化+AAO生物池+

加磁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BAF池+活性炭吸附池+消毒”工艺。纳污范围内配套纳污管网以及尾水排放管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修改后报告书基本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纳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稳定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的COD<sub>Cr</sub>、NH<sub>3</sub>-N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凤渠。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23 )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雨污水管道隔离闸和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

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19.71 吨/年，NH<sub>3</sub>-N≤0.986 吨/年。

六、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